

重庆市大渡口区民政局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区县民政部门	行政许可	区县级以上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六、七、十一、二十、二十一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	区县民政部门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五、十六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	区县民政部门	行政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p>1.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p> <p>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七、八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	区县民政部门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经营性公墓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八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	区县民政部门	行政许可	异地商会登记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2. 《重庆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	区县民政部门	行政许可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p>1.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十条。</p> <p>2.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号）第五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 违规进行委托处罚; 5.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6. 自行收缴罚款;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 11.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12.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5.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6.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8.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0.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2.《重庆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2.《重庆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 2.《重庆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项。	同上。	同上。	
13.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七)项、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2. 《重庆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渝民发(2013)133号)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三十条第(八)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6.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同上。	同上。	
17.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2.《重庆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渝民发〔2013〕133号)第四十五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8.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 违规进行委托处罚; 5.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6. 自行收缴罚款;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 11.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12.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5.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6.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8.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0.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9.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同上。	同上。	
20.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同上。	同上。	
21.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2.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同上。	同上。	
23.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同上。	同上。	
24.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5.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同上。	同上。	
26.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八)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7.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同上。	同上。	
28.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9.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情节严重的处罚	《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 违规进行委托处罚； 5.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6. 自行收缴罚款；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 11.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12.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13. 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5.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6.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8.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0.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2. 《反垄断法》第五十一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0.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情节严重的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 违规进行委托处罚; 5.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6. 自行收缴罚款;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 11.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5.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6.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8.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0.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1.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行业协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情节严重的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2.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行业协会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情节严重的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3.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行业协会利用其它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情节严重的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4.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使用童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六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5.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使用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条。	同上。	同上。	
36.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经责令限期履行后逾期仍未履行的处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7.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五条。	1-11. 同上; 13. 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 14.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 15. 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1-11. 同上; 12-15.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二条。	
38.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冒领褒扬金、优待金、抚恤金和骗取褒扬金、优待金、抚恤金的处罚	1.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六条; 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	同上。	1-15 同上; 16-17《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9.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2.《重庆市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违规进行委托处罚; 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6.自行收缴罚款;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 11.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1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2.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	1-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2-14.《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置待遇的； 13. 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14. 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0.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1.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2.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划界限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 违规进行委托处罚； 5.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6. 自行收缴罚款；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 11.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12. 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四项； 5.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6.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8.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0.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2.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3.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 违规进行委托处罚; 5.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6. 自行收缴罚款;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 11.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四项; 5.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6.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8.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0.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4.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未使用标准地名行为的处罚	1.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2. 《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11. 同上； 12. 越权审批或者其他违法审批地名； 13. 未按照《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规定设置地名标志； 14. 滥用职权； 15. 徇私舞弊； 16. 玩忽职守。	1-11. 同上； 12. 《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5.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名规定擅自命名、更名的处罚	1.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38号)第三十二条; 2. 《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6.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处罚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 违规进行委托处罚; 5.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6. 自行收缴罚款;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 11.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12. 违反《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四项; 5.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6.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8.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0.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2.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7.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福利机构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处罚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同上。	同上。	
48.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福利机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处罚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同上。	同上。	
49.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非法集资的处罚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同上。	同上。	
50.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福利机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进出许可范围的处罚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1.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2.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经责令改正逾期达不到法定条件的处罚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八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 违规进行委托处罚; 5.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6. 自行收缴罚款;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 11.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四项; 5.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6.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8.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0.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2.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八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3.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处罚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11. 同上。 1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1-11. 同上。 12.《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二十八条。	
54.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处罚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同上。	同上。	
55.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处罚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6.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2. 《重庆市城乡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 违规进行委托处罚; 5.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6. 自行收缴罚款;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 11.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12. 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四项; 5.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6.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8.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0.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都三十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7.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处罚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二)项; 2.《重庆市城乡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同上。	同上。	
58.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9.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同上。	同上。	
60.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第(五)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1.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2. 《重庆市城乡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同上。	同上。	
62.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3.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八)项。	同上。	同上。	
64.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违反《重庆市城乡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不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重庆市城乡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同上。	1-11 同上； 12. 《重庆市城乡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65.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违反《重庆市城乡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按约定使用捐赠、资助并向相关部门报告使用情况的处罚	《重庆市城乡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6.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为申请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 违规进行委托处罚； 5.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6. 自行收缴罚款；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 11.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12. 为申请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出具虚假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四项； 5.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6.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8.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0.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2. 《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款。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7.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2.《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8.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9.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行为的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 违规进行委托处罚； 5.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6. 自行收缴罚款；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 11.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1-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四项； 5.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6.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8.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0.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	
70.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活动的处罚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11. 同上。 1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1-11. 同上。 12.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1.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2.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3. 《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 违规进行委托处罚; 5.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6. 自行收缴罚款;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 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 11.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1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四项; 5.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6.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8.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0.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2.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2.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骨灰装棺埋葬且拒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1.《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同上。	同上。	
73.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办理丧事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4.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1.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八条。 2.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3. 《重庆市殡葬管事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同上。	同上。	
75.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处罚	1.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2.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3. 《重庆市殡葬管事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6.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1.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2.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3. 《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同上。	同上。	
77.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村民、本教信徒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或者骨灰寄存的处罚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8.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强制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 4.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 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 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 10.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 11.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12. 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 13.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14. 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7-10.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11-1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13.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14.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9.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强制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九条。	同上。	同上。	
80.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强制	收缴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和印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六条。	同上。	同上。	
81.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强制	收缴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和印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同上。	同上。	
82.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强制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	1.《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3.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强制	收缴被取缔的民间组织的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同上。	同上。	
84.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强制	先行登记保存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1.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八条。 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5.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确认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3. 《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7. 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 8. 对材料齐备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不予受理的； 9.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审批手续的； 10. 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公示的； 11. 对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12. 收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财物的； 13. 贪污、挪用、扣压、拖欠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1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居民个人隐私和信息，造成后果的；	1-6.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7.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七条；9-15. 《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1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6.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确认	特困供养人员身份认定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十六条；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3.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同上。	同上。	
87.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确认	医疗救助对象认定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2〕78号）第四条第（三）项。	同上。	同上。	
88.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渝办发〔2015〕16号）第五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9.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确认	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身份认定	1.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 2. 《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制度的通知》（渝民发〔2012〕116号）第三条第（四）项。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0.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确认	“三属”对象认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3. 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4. 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 4.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1.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确认	残疾等级评定审查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三条：“伤残抚恤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公布有关评残程序和抚恤金标准。第五条：“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六条：“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调整等级的，应当提出调整的理由，并通知本人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残疾情况鉴定。”第七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签发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补充材料。”第八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属于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属于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填写《不予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第十四条：“县级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3. 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4. 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 5. 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 6. 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7. 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 4-7.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2.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确认	内地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二十八条； 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3. 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 4. 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5. 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 6. 要求当事人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收养登记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 7.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不使用规定收费票据的； 8. 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 9. 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 11. 收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收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收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	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3-11.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3.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确认	内地公民婚姻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八条、第三十一条；</p> <p>2.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三条；</p> <p>3.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四条。</p>	<p>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p> <p>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p> <p>3. 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p> <p>4. 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p> <p>5. 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p> <p>6. 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p> <p>7. 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婚姻登记工作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p>	<p>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3-7. 《婚姻登记条例》第十八条、《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七十二条、《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七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4.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给付	优待抚恤对象优待抚恤金给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 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3.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4. 《民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5.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6.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7. 《民政部关于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2〕57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3. 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 4. 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 4.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5.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金和烈属抚恤金给付	1.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二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6.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补助金给付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3. 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4. 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5. 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3-5.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九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7.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给付	军队离退体干部补助金给付	《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8.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给付	特困供养对象供养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3.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九条: ; 4.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十七条; 5.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6. 《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的通知》(渝民发〔2010〕184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7. 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 8.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9.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7.《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七条; 8.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9.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10.《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八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9.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给付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第五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0.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给付	经济困难 高龄失能 老年人养 老服务补 贴给付	《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5〕71号）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1.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给付	城乡低保对象保障金给付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八条； 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 4. 《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二十二条。	1.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 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 3. 对材料齐备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不予受理的；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审批手续的； 5. 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公示的； 6. 对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7. 收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财物的； 8. 贪污、挪用、扣压、拖欠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9.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居民个人隐私和信息，造成后果的； 10.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七条； 3-10.《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1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2.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给付	医疗救助对象救助金给付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2〕78号)。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8.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	1-7.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8.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七条；9.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103.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对象救助金给付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渝办发〔2015〕16号)	同上。	同上。	
104.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给付	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生活补贴给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 2. 《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制度的通知》(渝民发〔2012〕116号)第四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5.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 2. 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 3. 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4. 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5. 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1-5.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条;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106.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给付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7.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给付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用给付	1.《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的通知》渝民发(2009)134号第二条; 2.《重庆市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第五条。	同上。	同上。	
108.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给付	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给付	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2.《重庆市城乡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14〕16号)第二条第五项。	1.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1.《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3.《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八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9.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裁决	行政区域界线争议处理	1.《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二条; 2.《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五条。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3. 违反《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	1.《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3.《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110.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奖励	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六条。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1.《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1.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奖励	对在烈士褒扬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烈士褒扬条例》第七条。	同上。	同上。	
112.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奖励	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七条。	同上。	同上。	
113.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奖励	对光荣院建设和管理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光荣院管理办法》第六条。	同上。	同上。	
114.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奖励	对在优抚医院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第八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5.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奖励	对在军队干部服务管理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	同上。	同上。	
116.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奖励	对在拥军优属工作中成绩特别突出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重庆市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	同上。	同上。	
117.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奖励	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五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8.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奖励	对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扶持和发展养老机构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方面的奖励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 《重庆市城乡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1. 违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 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都三十四条； 2. 《重庆市城乡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119.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奖励	对救灾捐助中有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表彰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七条。	1.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一条、《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0.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年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2.《重庆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1.《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1.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 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滥用职权。 3. 登记管理机关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4.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年检工作中, 不依法行政,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3-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2.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检查	福利企业年检	《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第十三条。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123.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行政检查	社会福利机构年检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3.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4.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式样和银行账户及变更备案事项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2.《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项。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3.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1.《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5.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3.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6.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社会组织评估	1.《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条； 2.《民政部关于推进民间组织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7〕127号）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3.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3.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7.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1. 《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2.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3. 《烈士公祭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 行政机关公务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 2. 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 3.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史料或者遗物遭受损失。	1-3.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三条、《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8.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优抚医院供养对象审核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五条。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9.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0.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退役士兵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接收安置	<p>1.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条、第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p> <p>2. 《民政部、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义务兵提前退出现役的暂行规定》；</p> <p>3.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条；</p> <p>4.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p>	<p>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p> <p>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p> <p>3. 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p> <p>4. 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p> <p>5. 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6.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p> <p>7.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p>	<p>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3-7.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九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1.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管理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一条；；2.《重庆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暂行办法》（渝民发〔2011〕103号）第十六条；3.《重庆市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管理办法》（渝民发〔2014〕66号）第十一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2.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军供站指导管理	《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第十条。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3.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审查	《民政部关于印发〈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九条。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4.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p>1. 《重庆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六条；</p> <p>2. 《关于认真做好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渝委办发〔2013〕24号）：“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抓好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p> <p>3. 《重庆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四条。</p>	<p>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p> <p>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p> <p>3. 违反本办法规定，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候选人。</p> <p>4. 指定、委派、撤换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p>	<p>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3. 《重庆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三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5.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编制社区服务设施建设规划	<p>1.《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4号):“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社区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p> <p>2.《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发展社区服务业暂行规定〉的通知》(渝委办发〔2001〕47号)第四条、第九条。</p>	<p>1.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p> <p>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p>	<p>1.《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p>	
136.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孤儿或弃婴批准	<p>1.《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p> <p>2.《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83号)第一条第一款。</p>	<p>1.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p> <p>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p>	<p>1.《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7.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接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资助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八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材料齐备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审批手续的； 3. 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公示的； 4. 对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5. 收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财物的； 6. 贪污、挪用、扣压、拖欠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7.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居民个人隐私和信息，造成后果的； 8.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 	1-5. 《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138.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和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三条； 2.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6号）第三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 2、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 3、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4、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 	1-4.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9.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1.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一款。 2. 《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	1. 越权审批或者其他违法审批地名； 2. 未按照《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规定设置地名标志； 3. 滥用职权； 4. 徇私舞弊； 5. 玩忽职守。	1. 《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0.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编制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专项规划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分令第37号)第六条。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141.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编制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2.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社会福利机构固定资产租赁或转让批准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1.《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143.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	违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144.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的救灾款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一条; 2.《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1.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一条、《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145.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大型救灾义卖和募捐活动备案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九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6.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批准变卖灾区不适用的境内救灾捐赠物资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同上。	同上。	
147.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对居委会、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调整审核(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代为履行,由区县(自治县)政府批准决定)	1.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六条第二款; 2.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二款。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8.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遗体外运的批准	1.《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34号)第五条; 2.《民政局、公安局、外交部、铁道部、交通部、卫生部、海关总署、民用航空局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1993年3月30日民政部、公安部、外交部、铁道部、交通部、卫生部、海关总署、民用航空局以民事发(1993)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	1.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1.《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149.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编制殡仪服务设施建设规划	1.《殡葬管理条例》第五条; 2.《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同上。	同上。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0.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内地公民婚姻登记档案建立和管理	1.《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2.《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四条第（四）项。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3. 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	1.《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3.《婚姻登记条例》第十八条、《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七十二条。	
151.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救灾物资调拨分配和监督管理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二第二款、二十四条。	1. 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 2. 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 3. 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4. 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5. 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1-5.《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条;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2.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医疗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关于加强医疗救助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渝民发〔2014〕134号）：“被确定为医疗救助定点机构的，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应当参照《重庆市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范本）》（附件），结合当地实际，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服务协议原则上实行一年一签，并向社会公布定点服务机构名单。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要会同人社局、卫生计生委每季度对医疗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至少进行1次以上的现场监督检查，对其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进行监管，定期开展评估。”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3.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 2013 年第 48 号）第二十二条；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3. 《重庆市城乡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二十八条；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4.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家庭寄养工作监督检查	1.《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不履行家庭寄养工作职责。	1.《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5.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救灾捐赠工作监督检查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9 号令）第十一条、《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2.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6.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救助站救助工作监督检查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四条、；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1.救助站工作人员不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的； 2.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的；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的； 3.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的；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的； 4.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的； 5.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的；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的； 6.调戏妇女的。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7.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监督管理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 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2. 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1-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8.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1.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十八条。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3.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9.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享受各类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2. 《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二十七条；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38号）第五条第二款； 4. 《重庆市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规程》（渝民发〔2015〕52号）第九条第二款。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60.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2.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办法》。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 3、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 4、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 5、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6、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3-6.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61.	区县(自治县)民政局	其他权力	殡仪馆(火葬场)、社会公共墓地建设方案制定	1.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 2.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3. 《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 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 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2.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滥用职权; 3.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1.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3.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